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除害劑條例》

(第133章)

《2014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引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條例》)第19A(1)(a)條行使權力，制定《2014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公告》)，該《公告》載於**附件**。《公告》修訂《條例》附表1，以加入六種在近期納入《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¹規管範圍的除害劑。

背景及理據

2. 《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²是旨在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有毒化學品(包括除害劑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危害的國際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這兩條公約的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已把兩條公約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條例》經由《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以完全符合兩條公約在規管除害劑方面的要求。經修訂的《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3. 《條例》附表1載列納入《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範圍的除害劑，而附表2第1部則載列《鹿特丹公約》所列的除害劑。

4. 在《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提交立法會時，《斯德哥爾摩公約》涵蓋22種化學品，包括15種除害劑及七種非除害劑化學品。在這15種除害劑中，有五種於二零零九年及一種於二

¹ 《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目的，是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已識別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而各地政府在實施該公約時，會採取措施限制這些污染物的製造／使用，以及／或減少／最終消除這些污染物。

² 《鹿特丹公約》的目的，是促進締約方在某些有毒化學品及除害劑的國際貿易中分擔責任及開展合作，以保障人類健康及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此類化學品及除害劑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該公約設立了一套強制性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監控某些有毒化學品的進出口，並向締約方傳遞有關國家對進口該等化學品所作的決定。

零一一年被納入《斯德哥爾摩公約》之內，但中國當時尚未同意納入這些除害劑。因此，附表1只涵蓋《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15種除害劑中，其中九種當時已獲中國納入的除害劑。

5. 二零一四年一月，中央人民政府通知我們，中國已完成核准納入該六種除害劑的工作。因此，我們需要修訂《條例》附表1，以加入這六種除害劑，從而完全符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要求。

《公告》

6. 《條例》第19A(1)(a)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將任何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加入附表1或2之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因而制定《公告》，將下列除害劑加載於《條例》附表1 –

- (i) α -六氯環己烷(化學文摘社編號：319-84-6)；
- (ii) β -六氯環己烷(化學文摘社編號：319-85-7)；
- (iii) 十氯酮(化學文摘社編號：143-50-0)；
- (iv) 林丹(化學文摘社編號：58-89-9)；
- (v) 五氯苯(化學文摘社編號：608-93-5)；以及
- (vi) 硫丹原藥(化學文摘社編號：115-29-7)及其相關異構體(化學文摘社編號：959-98-8; 33213-65-9)。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公告》生效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已說明《條例》附表1只涵蓋已獲中國納入受《斯德哥爾摩公約》所規管的15種除害劑的其中九種除害劑。立法會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獲悉有

關情況，並知悉在中國完成核准納入該六種除害劑的工作後，附表1會作出相應修訂。法案委員會對此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宣傳安排

9. 《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0. 如就本資料摘要有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林淑儀女士聯絡(電話：3509 7927)。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2014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2014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第 1 條

1

《2014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第 19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除害劑條例》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除害劑)

附表 1，在第 9 項之後 —

加入

“10.	α-六氯環己烷	319-84-6
11.	β-六氯環己烷	319-85-7
12.	十氯酮	143-50-0
13.	林丹	58-89-9
14.	五氯苯	608-93-5
15.	硫丹原藥 及其相關異構體	115-29-7 ; 959-98-8 ; 33213-65-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4 年 3 月 21 日

2

註釋

本公告修訂《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附表 1，將 6 種在近期納入《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範圍的除害劑，加入該附表。